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盈利轉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虧損。根據本公司現時可獲得之資料，虧損乃主要由於(a)出售本公司持有之上市證券產生之出售虧損，而其中一項出售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詳述；及(b)本集團之買賣黃金及鑽石業務產生之收益減少所致。

本公司仍正在與其核數師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以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為基礎，而有關資料須作出適當調整及由本公司及其核數師進一步審閱。

有關進一步詳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底公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雁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謝雁女士及洪晶娟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光燦先生、姚道華先生及劉量源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